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权益分派方案**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5,77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5,776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51,552,000 股。

**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**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14 日。

**三、权益分派对象**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**四、权益分派方法**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

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     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01*****865 | 刘德群  |
| 2  | 01*****602 | 刘晓庆  |
| 3  | 01*****379 | 赵长松  |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|           | 本次变动前       |        | 本次转增股本      | 本次变动后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| 数量          | 比例(%)  |             | 数量          | 比例(%)  |
| 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 | 189,735,000 | 39.88% | 189,735,000 | 379,470,000 | 39.88% |
| 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 | 286,041,000 | 60.12% | 286,041,000 | 572,082,000 | 60.12% |
| 三、股份总数    | 475,776,000 | 100%   | 475,776,000 | 951,552,000 | 100%   |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951,552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4 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：

- 1.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2.公司地址：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
- 3.咨询联系人：林春霖
- 4.咨询电话：0411-85269999  
传真：0411-85269444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